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1)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建議計劃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為限，及其後如獲更新，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建議計劃更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執行董事：

許偉利先生(主席)

向俊杰先生(行政總裁)

戴逸聰先生

李文軍先生

季建國先生

鍾穎昌先生

鄧國宏先生

王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先生

徐沛雄先生

趙善能先生

高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1)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更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計劃更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局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計劃授權限額為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1,603,816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111,160,381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已授出77,812,266份購股權，當中11,116,038份購股權已註銷，且並無購股權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合共有66,696,22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可認購最多66,696,2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70%。由於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以來未曾更新，僅餘33,348,115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2,471,162,504股。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47,116,2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計劃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約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董事局承諾不會於超出30%限額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局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特選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局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

建議計劃更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計劃更新；及

董事局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計劃更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計劃更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有待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計劃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INE EXPRESS LIMITED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茲通告九號運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局
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41樓41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